附件4

北京市对朝阳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社指〔2022〕2575号）指标文件，我单位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主要用于社会救助、儿童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向。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社指〔2022〕2575号）指标文件，2023年度下达我单位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942.39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儿童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向。截至2023年底，实际到位942.39万元，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率100%。

2023年度配套使用地方资金19436.657074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支出2023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942.3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社会救助方向支出619.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儿童救助方向支出126.5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向支出196.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结转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0.3万元，实际支出0.3万元，主要用于儿童救助方向，预算执行率100%。其中，儿童救助方向支出0.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主要用于城低保金支出。

1. 资金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1. 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不存在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1. 资金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2023年度经自查未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1. 资金执行准确性。

2023年度福利中心共使用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07.79万元，其中生活无着儿童综合保障经费83.16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补助24.63万元，均为中央专项资金，另有区级下达零余额账户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189.57万元。上述资金中生活无着儿童综合保障经费项目83.16万元依据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救助管理机构长期滞留的生活无着儿童安置保障工作的通知》（京民儿福发【2018】330号）用于我院2023年度生活无着儿童的综合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补助项目24.63万元依据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的通知》（京民儿福发【2021】168号）及《关于调整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的通知》(京民儿福发【2023】246号)用于为我院集中供养孤儿发放2023年1-2月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上述资金上半年由我单位支付给朝阳区儿童福利院PPP项目运行机构北京市朝阳区民和儿童关爱中心进行管理使用，下半年由福利中心根据儿童实际需求进行支出，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资金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截至2023年12月，支出2023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19.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社会救助方向支出619.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地方配套资金18875.674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96.99%，原因是区级资金预算是根据当时实有人数测算，后续人员增减变动及标准调整，以市局通知和实际发生为准，因此资金有结余。在以后年度编制预算时会更加精准、合理。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无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述资金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已按期开展2023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及绩效监控工作。项目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福利中心足额安排转移支付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涉及全部资金均用于儿童救助方向。

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情况良好。

每月各街乡上报当月社会救助数据。经与北京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系统数据核对无误后，将社会救助资金拨付至统发账户，通过统发平台由北京农商银行直接发放至个人账户。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已按时足额将资金拨付至儿童本人银行卡中。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着绩效实现最优化原则，结合工作实际设定绩效总目标为通过对福利机构孤儿、生活无着儿童、家庭寄养儿童发放中央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保障各类儿童健康成长的客观需求，维护儿童合法权益，在区级层面完善社会福利体系。保障各类儿童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及门诊、基本教育、基本康复等方面费用给付，维护其合法权益。按照时间节点及补助标准足额对救助资金进行支付，保障各类儿童基本生活，提高集中供养水平，稳步提升儿童生活水平。在指标设定方面，福利中心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设定依据相关市局文件要求，力求可操作性与可量化性强，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及效果。

2023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下达，紧紧围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这个中心，转变思想观念，不断强化对站内看护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服务内容、督促政策落实。

完成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政策范围，并按照救助人数、标准等合理安排补助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政策范围，根据应保尽保原则，社会救助家庭保障覆盖范围达100%。依据文件规定，为社会救助对象按时足量发放救助资金，救助标准依据市局通知，逐年提升，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总体目标为对本市生活无着儿童提供综合保障，对全市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经费补助，切实提高生活无着儿童和孤儿的生活水平。完成情况为已按要求及时足额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切实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落实。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社会救助方向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对象保障覆盖率达100%。根据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原则，2023年共保障城市低保（含困补）11042人。

1. 质量指标。

根据应保尽保原则，社会救助家庭保障覆盖范围达100%。依据文件规定，社会化发放率达100%。救助标准依据市局通知，逐年提升。

1.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频率，按照政策，按月发放。截至2023年12月25日，资金已发放完成，发放完成率达100%。

1. 成本指标。

城低保资金实际支出为18927.896882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近年来，随着各项相关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1. 可持续性影响：

促进社会救助等工作健康发展，后续政策稳定，资金预算安排到位，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均有法有据可依。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0%。

* 儿童救助方向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在数量指标方面，福利中心设定了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保障覆盖面、孤儿纳入保障范围、孤儿保障人数等指标。在保障人群方面做到了应保尽保全覆盖，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120人，已完成。生活无着儿童保障21人切实履行了政府对在院孤残儿童、生活无着儿童在养育、治疗、教育、康复等方面的职责。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100%，已完成。

（2）质量指标：

在质量指标方面，福利中心设定了孤儿认定准确率、孤儿及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与政策符合度、社会化发放率等指标。在孤儿认定方面，福利中心依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北京市弃婴寄养审批表》、工作记录、《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DNA比对情况等材料，与公安机关签订《弃婴临时代养协议》后进行入院、公示、户籍建立等流程，孤儿认定率达100%；在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与政策符合度，严格执行市局相关文件标准，做到经费足额保障全覆盖。在社会化发放率方面，福利中心稳步提升机构孤残弃婴、生活无着儿童救助水平，力求稳中有升，社会化发放率达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100%，已完成。

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与政策符合度100%，已完成。

社会化发放率100%，已完成。

（3）时效指标：

在时效指标方面，设定了救助发放频率、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指标。福利中心所有经费（生活无着儿童生活费、孤儿基本生活费）均按月度及时发放或进行统筹支付，确保资金发放及使用效率达100%，所有儿童信息均及时录入全国儿童信息福利系统。截至2023年年底，中央资金均已执行发放完毕。

救助发放频率按照政策要求，按月发放，已完成。

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100%，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设定了维护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儿童健康成长指标。福利中心通过中央资金体现了良好的社会与环境效益。通过优化管理模式，使得孤儿、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民政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通过对生活无着儿童进行集中管理养育，维护了儿童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儿童的健康成长。

维护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儿童健康成长已完成，有效维护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2）可持续影响。

在可持续影响方面，设定了建立“物质+服务”的社会救助模式，满足困难群众的多元需求指标及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本市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指标。通过对中央专项资金的使用，确保了福利中心孤儿、生活无着儿童生活质量稳中有升，从政策层面给予了儿童强有力的物质保障，通过转变服务理念，强化制度意识，逐步提升了儿童福利机构的养治教康水平。后续福利中心将结合在院儿童及具体运行情况合理申报、安排、使用资金，进一步完善保障制度及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水平和专业服务质量，逐步构建满足全体儿童成长需要、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及长效机制。

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本市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已完成，进一步完善了孤儿（含生活困难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满意度方面，设定了生活无着儿童、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监护人满意度指标，因民政对象（在院儿童、生活无着儿童）残疾率较高之特殊性，满意度方面难以进行评测及量化，通过向上级部门、相关养护人员及部分正常、轻度残疾儿童进行了解，整体服务满意程度为95%。

生活无着儿童、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监护人满意度100%，已完成。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向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救助管理站2023年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站内看护服务对象总计78人，其中男性53人，女性23人，成年人78人，非京籍78人，服务覆盖率100%。

（2）质量指标。

带领看护机构培养长期滞留人员养成良好习惯，对他们进行分类管理，在衣食住行各方面分别服务。日常生活中，注重培养长期滞留人员特长，依据能力特长丰富每日活动内容。建立一帮一结对子，形成自理人员帮助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的人员的良好氛围。通过近几年的精心护理，原有49名半自理人员中有23人转变成能自理人员，18名不能自理人员中10人转变成半自理状态。大部分滞留人员可以参与舞蹈和体育活动，能够制作折纸、贴画等手工，滞留人员身心健康发生了巨大变化，救助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

（3）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指标均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达100%。

（4）成本指标。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费严格执行北京市民政局和财政局《关于调整救助管理工作相关经费》的要求，在长期滞留人员站内看护方面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医疗救助经费方面积极核对相关救治情况，本着先救命的原则开展工作，总体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

（2）社会效益。

救助管理站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体现了良好的社会与环境效益。通过实施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站内看护照料服务，保障了困难群体正常生活，使困难群众受益，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贡献。通过强化站内看护，救助人员生活水平稳步提升。救助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3）生态效益。

无

（4）可持续影响。

我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水平在逐年提高，即完成了救助帮扶工作，也为首都社会面稳定工作奠定了基础。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过全站工作人员努力，为受助人员提供了良好的救助服务，受助人员及社会满意度较高，救助工作实现受助人满意度均在95%以上。

**三、绩效自评结论**

从整体上看，该项目实施效果较好。